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10.20 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要 旨：函示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其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命方式、職務列等、待遇支給標準、考績、請假及休假補助、公保、退職、撫卹等事宜

主 旨：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其待遇支給、退職、撫卹等相關事項應如何辦理乙案，請 查照。

說 明：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另依銓敘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7742 號函及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字第 0993232573 號書函意旨，上開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不予辦理銓敘審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旨揭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以下簡稱該等人員），其待遇支給、考績、請假及休假補助、公保、退職、撫卹等事項應如何辦理，案、經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法規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開會研商，決議如下，並報經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3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57931 號函同意照會商決議辦理在案：

- （一）任命方式：該等人員參照政務人員以「任命令」之方式進用。
- （二）職務列等：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職務列等。
- （三）待遇支給標準：考量鄉（鎮、市）長待遇原係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函規定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故同意該等人員繼續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至任期屆滿為止。
- （四）考績：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通用。
- （五）請假及休假補助：該等人員職務你受有俸（薪）給文職人員，參照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享有休假補助。
- （六）公保：該等人員屬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得適用公教人員

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

(七) 退職：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並得併計年資。

(八) 撫卹：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辦理撫卹。

正 本：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副 本：行政院秘書處、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民政司【地方督導科、地方行政科】